

关于印发《“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时间：2021-09-18 17:30 来源：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下载 】](#)

索引号	MB1991395/2021-64334	发布日期	2021-09-18
文件类型	办法	文号	武文旅发[2021]18号
分类	其他	有效性	有效

武文旅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武营商办〔2021〕3号）和《武汉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1〕2号）要求，现将《“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要开游戏厅” “一事联办”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武营商办〔2021〕3号）和《武汉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1〕2号）要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武汉市设立游艺娱乐场所的“一事联办”审批服务。

二、涉及部门及事项

“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涉及的审批部门及审批事项主要包括：

（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或场所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办理）。

（二）区行政审批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三）区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四）区行政审批局：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三、办理流程

“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承诺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前期咨询

全市游艺娱乐场所企业作为“一事联办”申报主体，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各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进行业务咨询，获取“一事联办”办事指南，确定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的效率。

（二）业务申报

游艺娱乐场所企业应按照《我要开游戏厅办事指南》要求，一次性准备齐全相关申请材料，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各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三）窗口收件（0.5个工作日）

对游艺娱乐场所企业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且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各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应及时确认收件；对游艺娱乐场所企业现场提出申请，且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各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应当场收件并录入，通过武汉市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将申报材料精准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四）业务受理（0.5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立即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若有联办部门作出“不同意”意见，则该项目按退件处理，并将部门意见反馈至申报单位；如需补充完善资料的，按容缺受理原则通知申报单位补充。

（五）联合勘验（2个工作日）

由牵头部门组织需要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以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将勘验意见交至“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六）审核批准（1.5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依据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情况分别出具办理结果，交至“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七）统一出件（0.5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综合窗口在收集齐全各部门办理结果后，通知申报单位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达申报单位。

四、工作机制

（一）一张表单减材料。将游艺娱乐场所设立涉及的跨部门、跨层级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整合优化为“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多张申请表单整合优化为“一张表单”，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二）一个窗口收发件。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一事联办”综合窗口，为申报单位提供统一收发件服务，实现“一窗办理”。

（三）一套机制快流转。充分运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组建我要开游戏厅工作专班，畅通跨部门、跨层级的沟通联系渠道，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一次踏勘、同步审批。

（四）一套系统强支撑。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完善武汉市政务服务智慧管理平台和全市统一收发件系统功

能，为游艺娱乐场所审批提供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同步办结的全程网上审批服务。

五、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满足“一事联办”办理条件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按本方案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游艺娱乐场所事项、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 附件：1. “我要开游戏厅”办事指南
2. “我要开游戏厅”联办申请书
3. “我要开游戏厅”办理流程图
4. 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1

“我要开游戏厅” 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游戏厅		牵头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全市	
法定办理时限 (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服务)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六批决定取消目录，涉及卫生行政审批项目序号58: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5.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洁柜等，所有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6.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7.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8. 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证书。	

-7-

3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p> <p>4.《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7号）。</p> <p>5.《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p>	<p>1. 申请人要求：（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p> <p>2. 地点要求：（1）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50米范围内；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⑦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游艺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p>
---	--	------	--------	--	--

4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门面招牌规范设置指导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3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门面招牌设置规范查询	公共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城管规〔2019〕3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一楼设置各类带有名称、字号、商号、标志等内容的招牌、匾额标识的行为。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共性材料				
	1	“我要开游戏厅”联办申请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填写）			
	2	营业场所方位示意图原件（办理卫生许可证和娱乐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3	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5	申请人承诺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			
	（二）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材料（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或场所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办理）				
	6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材料说明：第5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http://xfwsfw.119.gov.cn 或者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					

申请材料	（三）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的申请材料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9	经营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局图(含卫生设施平面布局)	
	10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只是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1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材料说明：第8、9、10、11项材料可在卫生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供。		
	（四）办理“依法登记的游戏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的申请材料		
	12	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原件（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13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附对应设备的彩色照片）	
	（五）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的申请材料		
	14	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身份证	
	15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16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17	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提供相关材料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免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或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本项证照任选其一）	
3	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跑动次数	0次	跑动原因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		
是否收费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卫生许可证》；3.《娱乐经营许可证》；4.《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2

我要开游戏厅 联办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基本 信 息				
名 称		经济类型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合资合作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合作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			
使用面积	(m ²)	游艺/游戏机数量	/	
从业人数		应体检人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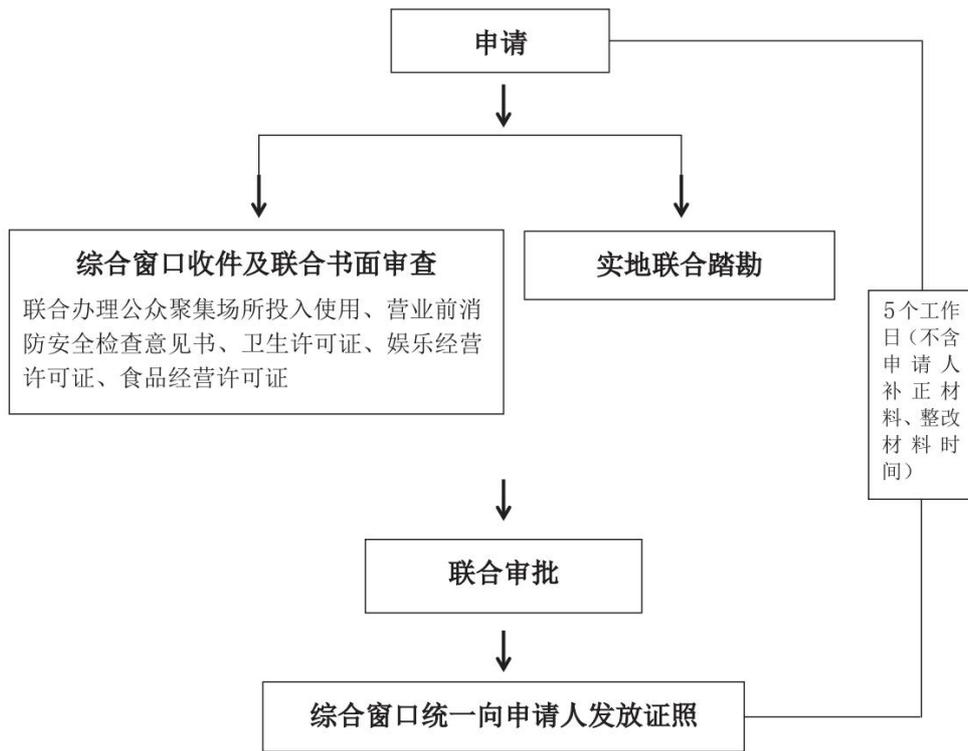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登记信息（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或场所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需填写）					
建筑结构		场所建筑面积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装修	消防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	
外设仓库地址 (如有)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批零兼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含自动售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售货)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 含裱花类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裱花类糕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制售_____

附件3

“我要开游戏厅” 办理流程图



附件4

申请人承诺书

_____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全称 _____） ，

申请办理“我要开游戏厅”“一事联办”，包含以下许可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

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如下：

一、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1、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2、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要求；

3、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4、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5、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17-

二、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作出下列承诺：

- 1、提交的申请材料或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5、停业（包括部分停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更换、场所地址名称改变等，及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 6、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 7、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
- 8、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 9、对于约定需要后续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提供；
- 10、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三、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作出下列承诺：

本人（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开办娱乐场所、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及在娱乐场所内从业的相关规定，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

四、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作出下列承诺：

过去五年内，本人曾担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所在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过去五年内，本人曾担任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过去五年内，本人未曾担任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以上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认为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